

广西壮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3-270065-GXZH

采购人：凌云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3-270065-GXZH

项目名称：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陆元肆角捌分（¥3593576.48）

采购需求：

1 标段：

标项名称：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 1 标段（伶站瑶族乡、下甲镇、沙里瑶族乡）

预算金额（元）：1074088.6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1074088.6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目工作内容。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2 标段：

标项名称：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 2 标段（泗城镇、玉洪瑶族乡）

预算金额（元）：834113.9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834113.9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目工作内容。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3 标段：

标项名称：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 3 标段（逻楼镇）

预算金额（元）：943710.9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943710.9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目工作内容。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4 标段：

标项名称：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 4 标段（加尤镇）

预算金额（元）：741662.9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741662.9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于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该项目工作内容。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标段、2 标段、3 标段、4 标段投标人均须具备有效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评审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7.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凌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前进路 97 号

联系方式：冉师锦 18977671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壮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区 L01-24-01 地块右江区那毕乡供销合作社商务写字楼 1 层 105 号、106 号

联系方式：13558261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华

电话：135582619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执行，投标人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各标段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特别说明：为保证项目服务的进度和质量，投标人可就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评标委员会将按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某投标人成为1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进入2标段、3标段、4标段的评审时（允许该投标人进入2标段、3标段、4标段的评审），如果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不推荐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标顺序为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

1 标段：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 1 标段（伶站瑶族乡、下甲镇、沙里瑶族乡）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分项暂定预算合计（元）	备注
1	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 1 标段（伶站瑶族乡、下甲镇、沙里瑶族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根据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在凌云县伶站瑶族乡、下甲镇、沙里瑶族乡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延包总面积约为75853.72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准）。</p> <p>本招标项目采取单价招标，总价结算时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延包总耕地面积计量，即以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实际亩数与本次招标预计亩数的差异，所产生的风险自行承担，不得以实际亩数与预计亩数不符改变合同价格。</p> <p>（二）工作内容</p> <p>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从培训、摸底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项目全过程的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农村承包土地成果并及时移交，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宣传培训、数据收集、延包底图表制作、摸底调查统计、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合同签订、成果整理更新、合同网签、协助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数据汇交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业务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p> <p>2. 摸底调查现状：根据第二轮土地承包和土地确权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一是摸排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二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现状，查清承包地及人口变化情况；三是摸明确权登记颁证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四是摸清可以直接延包、需变更延包、补确</p>	107408 8.67	

		<p>权的情况；五是摸清移民户、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六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七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八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九是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查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p> <p>3. 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一是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指导村民小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村民小组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p> <p>4. 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根据村民小组延包方案，按照农业农村部承包经营权调查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p> <p>一是权属调查：开展发包方调查、承包方调查、承包地块调查、规范填写调查表格。</p> <p>二是外业调查及补充航拍测绘：根据航拍成果进行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逐户逐地现场调查，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包含漏确权地块的补充航拍测绘）；资料整理，检查并纠正错、漏。</p> <p>三是内业数据处理：对承包地块勾图及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数据检查并建立符合上级标准、要求整县相对统一的确权登记管理信息数据库系统，制作土地登记簿、数据台账等。</p> <p>四是公示核实：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村民小组审核盖章，并在村民小组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在公示期间，村民小组和农户提出异议的，中标人应根据村民小组统一收集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中标人不得直接接收农户的修改材料和要求。</p> <p>5. 数据建库：以承包现状为基础，结合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成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中标人提供</p>		
--	--	--	--	--

		<p>的最终延包数据集成资料须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p> <p>6. 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及网签系统服务：按照农业农村部的要求，做好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纠错和更新后上传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统一印制的土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中标人负责印制一式四份《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协助更新“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p> <p>7. 完善证书：配合采购人做好土地延包、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p> <p>8. 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加工：中标人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决定、延包合同等各类档案资料及县、乡镇级档案并形成电子文档归档，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馆、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p> <p>9. 资料的打印：村民小组和农户所有过程材料和成果资料的打印。</p> <p>10. 数据汇交：1标段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凌云县全县数据汇交工作，将各标段数据库成果汇总、接边，形成农业农村部及全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包，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p> <p>(三) 工作依据：</p> <p>1.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p> <p>2.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应参考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p>		
--	--	--	--	--

		<p>规范，如国家和行业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 and 规范，以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准。</p> <p>3. 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p> <p>(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p> <p>(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p> <p>(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p> <p>(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B/T24356-2009)</p> <p>(7)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p> <p>(8)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p> <p>(9) 《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p> <p>(10)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p> <p>(1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p> <p>(1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p> <p>(1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p> <p>(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p> <p>(1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p>		
--	--	--	--	--

		<p>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p> <p>（16）《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p> <p>（17）《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p> <p>（18）《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p> <p>（19）《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p> <p>（20）《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p> <p>（21）《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p> <p>（22）《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p> <p>（23）《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p> <p>（24）《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p> <p>（25）《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p> <p>（26）《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号）</p> <p>（27）《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10号）</p> <p>（四）完成期限</p> <p>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培训、摸底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项目全过程的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农村承包土</p>		
--	--	--	--	--

		<p>地承包成果并及时移交，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宣传培训、数据收集、延包底图表制作、摸底调查统计、补充测绘、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合同签订、成果整理更新、合同网签、协助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数据汇交等。</p> <p>（五）安全保密制度及措施</p> <p>1. 基本原则</p> <p>1.1 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测绘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有关规定和要求。</p> <p>1.2 针对项目生产特点，落实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p> <p>1.3 实行保密/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到人，确保可追溯。</p> <p>1.4 对本项目生产中的所有信息资产、数据、成果进行识别和分级；对于涉密数据、成果要按照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国测办字〔2003〕17号文)及时确定密级，并做出标识；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控制点（地信中心提供的，涉密），严格执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复制、拷贝，执行使用审批、登记。</p> <p>1.5 根据项目生产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范设备。</p> <p>1.6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观测数据、过程成果、最终成果及涉密数据资料等由项目负责人专人保管。</p> <p>1.7 如发生数据丢失、被盗、攻击等信息安全事件，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存相关记录、证据，并按有关规定马上向采购人报告。</p> <p>2. 过程及成果数据、资料保密管理</p> <p>2.1 内业作业过程数据、阶段性成果在内业负责人终端进行备份(每个班次)。</p> <p>2.2 对于阶段性成果及外业阶段性成果，须及时由项目负责人使用专用硬盘进行备份，确保成果的完整、可用。</p> <p>2.3 对于整个项目的最终成果，在完成二查后，及时由项目负责人在资料室使用备份光盘进行备份。</p> <p>六、成果提交资料样例</p> <p>1. 发包方材料</p> <p>(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p> <p>(2)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发包方调查表</p>		
--	--	--	--	--

		<p>(3)承包工作部署会议通知</p> <p>(4)承包工作部署会议签到表</p> <p>(5)承包工作部署会议记录</p> <p>(6)承包方案公示</p> <p>(7)承包方案公示照片</p> <p>(8)承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p> <p>(9)承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p> <p>(10)承包方案表决会议记录</p> <p>(11)承包方案</p> <p>(12)承包方案表决书</p> <p>(13)新增、核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书</p> <p>(14)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 (村级向镇级)</p> <p>(15)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 (镇级向县级)</p> <p>(16)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批复 (县级)</p> <p>(1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调查信息公示表</p> <p>(1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地块分布图(公示图)</p> <p>(19)公示照片</p> <p>(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p> <p>(21)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申请书及附件承包信息表</p> <p>(22)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变更情况汇总表</p> <p>(23)其他材料(含调查摸底表、纠纷调解材料、各类证明材料等)</p> <p>2. 承包方材料</p> <p>变更登记</p> <p>(1)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p> <p>(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p> <p>(3)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p> <p>(4)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p> <p>(5)不动产登记申请表</p> <p>(6)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7)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p> <p>(8)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p>		
--	--	---	--	--

		<p>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p> <p>(9)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各类证明材料等)</p> <p>补充登记:</p> <p>(1)户主声明书</p> <p>(2)承包方调查表</p> <p>(3)承包地块调查表</p> <p>(4)公示无异议声明书</p> <p>(5)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p> <p>(6)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p> <p>(7)土地承包合同书</p> <p>(8)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p> <p>(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p> <p>(10)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11)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户口簿复印件</p> <p>(12)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p>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	百色市凌云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每亩单价最高限价：14.16 元/亩。</p> <p>2. 投标报价形式：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对应分标暂定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以固定单价包干方式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p> <p>3. 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p> <p>（1）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验收费、手续费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投标报价及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p> <p>4. 本招标项目采取单价招标，总价结算时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延包总</p>			

	<p>耕地面积计量，即以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实际亩数与本次招标预计亩数的差异，所产生的风险自行承担，不得以实际亩数与预计亩数不符改变合同价格。</p> <p>5.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结算要求及付款条件</p>	<p>(一) 结算要求</p> <p>结算金额计算方式：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即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 = 实际开展面积之和 × 中标单价。</p> <p>注：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p> <p>(二) 付款条件</p> <p>1. 付款方式</p> <p>(1)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实际入场开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p> <p>(2) 第二期支付：完成各镇、村土地确权信息公示无异议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p> <p>(3) 第三期支付：完成各镇、村 90%以上农户延包合同签订及扫描工作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p> <p>(4) 第四期支付：项目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以最终合同结算价扣除前三期已支付的金额之和，向乙方付清余款。</p> <p>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p>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投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p>2.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p> <p>3. 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质量标准要求</p>	<p>1.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或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或更严格标准执行。</p> <p>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p>
<p>知识产权</p>	<p>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验收标准</p>	<p>1.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3. 在服务验收时对照合同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5.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6.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其它要求</p>	<p>1.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p> <p>2.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成交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p> <p>3. 终止合同：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4. 特殊要求：</p> <p>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材料，否则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② 投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5.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有关方案、证明材料等材料。</p>

6. 本项目不得转包。

2 标段：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 2 标段（泗城镇、玉洪瑶族乡）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分项暂定预算合计（元）	备注
1	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 2 标段（泗城镇、玉洪瑶族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根据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在凌云县泗城镇、玉洪瑶族乡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延包总面积约为58906.35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准）。</p> <p>本招标项目采取单价招标，总价结算时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延包总耕地面积计量，即以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实际亩数与本次招标预计亩数的差异，所产生的风险自行承担，不得以实际亩数与预计亩数不符改变合同价格。</p> <p>（二）工作内容</p> <p>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从培训、摸底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项目全过程的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农村承包土地承包成果并及时移交，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宣传培训、数据收集、延包底图表制作、摸底调查统计、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合同签订、成果整理更新、合同网签、协助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数据汇交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 2. 摸底调查现状：根据第二轮土地承包和土地确权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一是摸排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二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现状，查清承包地及人口变化情况；三是摸明确权登记颁证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 	834113.92	

		<p>确权的情况；四是摸清可以直接延包、需变更延包、补确权的情况；五是摸清移民户、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六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七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八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九是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查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p> <p>3. 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一是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指导村民小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村民小组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p> <p>4. 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根据村民小组延包方案，按照农业农村部承包经营权调查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p> <p>一是权属调查：开展发包方调查、承包方调查、承包地块调查、规范填写调查表格。</p> <p>二是外业调查及补充航拍测绘：根据航拍成果进行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逐户逐地现场调查，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包含漏确权地块的补充航拍测绘）；资料整理，检查并纠正错、漏。</p> <p>三是内业数据处理：对承包地块勾图及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数据检查并建立符合上级标准、要求整县相对统一的确权登记管理信息数据库系统，制作土地登记簿、数据台账等。</p> <p>四是公示核实：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村民小组审核盖章，并在村民小组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在公示期间，村民小组和农户提出异议的，中标人应根据村民小组统一收集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中标人不得直接接收农户的修改材料和要求。</p> <p>5. 数据建库：以承包现状为基础，结合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成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p>		
--	--	--	--	--

		<p>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中标人提供的最终延包数据集成资料须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p> <p>6. 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及网签系统服务：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做好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纠错和更新后上传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统一印制的土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中标人负责印制一式四份《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协助更新“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p> <p>7. 完善证书：配合采购人做好土地延包、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p> <p>8. 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加工：中标人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决定、延包合同等各类档案资料及县、乡镇级档案并形成电子文档归档，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馆、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p> <p>9. 资料的打印：村民小组和农户所有过程材料和成果资料的打印。</p> <p>(三) 工作依据：</p> <p>1.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p> <p>2.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应参考但不限于下列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如国家和行业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以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准。</p> <p>3. 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	--	--	--	--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p> <p>(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p> <p>(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p> <p>(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p> <p>(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B/T24356-2009)</p> <p>(7)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p> <p>(8)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p> <p>(9) 《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p> <p>(10)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p> <p>(1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p> <p>(1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p> <p>(1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p> <p>(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p> <p>(1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p> <p>(1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p>		
--	--	--	--	--

		<p>(17)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p> <p>(18)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p> <p>(19) 《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p> <p>(20)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p> <p>(21)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p> <p>(22)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p> <p>(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p> <p>(24)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p> <p>(2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p> <p>(26)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号)</p> <p>(27)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10号)</p> <p>(四) 完成期限</p> <p>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培训、摸底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项目全过程的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农村承包土地承包成果并及时移交,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宣传培训、数据收集、延包底图表制作、摸底调查统计、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合同签订、成果整理更新、合同网签、协助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数据汇</p>		
--	--	--	--	--

交等。

(五) 安全保密制度及措施

1. 基本原则

1.1 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测绘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有关规定和要求。

1.2 针对项目生产特点，落实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1.3 实行保密/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到人，确保可追溯。

1.4 对本项目生产中的所有信息资产、数据、成果进行识别和分级；对于涉密数据、成果要按照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国测办字〔2003〕17号文)及时确定密级，并做出标识；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控制点(地信中心提供的，涉密)，严格执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复制、拷贝，执行使用审批、登记。

1.5 根据项目生产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范设备。

1.6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观测数据、过程成果、最终成果及涉密数据资料等由项目负责人专人保管。

1.7 如发生数据丢失、被盗、攻击等信息安全事件，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存相关记录、证据，并按有关规定马上向采购人报告。

2. 过程及成果数据、资料保密管理

2.1 内业作业过程数据、阶段性成果在内业负责人终端进行备份(每个班次)。

2.2 对于阶段性成果及外业阶段性成果，须及时由项目负责人使用专用硬盘进行备份，确保成果的完整、可用。

2.3 对于整个项目的最终成果，在完成二查后，及时由项目负责人在资料室使用备份光盘进行备份。

六、成果提交资料样例

1. 发包方材料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2) 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发包方调查表

(3) 承包工作部署会议通知

(4) 承包工作部署会议签到表

(5) 承包工作部署会议记录

(6) 承包方案公示

		<p>(7)承包方案公示照片</p> <p>(8)承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p> <p>(9)承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p> <p>(10)承包方案表决会议记录</p> <p>(11)承包方案</p> <p>(12)承包方案表决书</p> <p>(13)新增、核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书</p> <p>(14)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村级向镇级)</p> <p>(15)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镇级向县级)</p> <p>(16)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批复(县级)</p> <p>(1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调查信息公示表</p> <p>(1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地块分布图(公示图)</p> <p>(19)公示照片</p> <p>(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p> <p>(21)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申请书及附件承包信息表</p> <p>(22)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变更情况汇总表</p> <p>(23)其他材料(含调查摸底表、纠纷调解材料、各类证明材料等)</p> <p>2. 承包方材料</p> <p>变更登记</p> <p>(1)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p> <p>(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p> <p>(3)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p> <p>(4)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p> <p>(5)不动产登记申请表</p> <p>(6)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7)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p> <p>(8)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p> <p>(9)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各类证明材料等)</p> <p>补充登记:</p> <p>(1)户主声明书</p>		
--	--	--	--	--

			<p>(2)承包方调查表</p> <p>(3)承包地块调查表</p> <p>(4)公示无异议声明书</p> <p>(5)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p> <p>(6)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p> <p>(7)土地承包合同书</p> <p>(8)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p> <p>(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p> <p>(10)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11)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户口簿复印件</p> <p>(12)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p>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	百色市凌云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p>4. 本项目每亩单价最高限价：14.16 元/亩。</p> <p>5. 投标报价形式：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对应分标暂定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以固定单价包干方式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p> <p>6. 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p> <p>（1）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验收费、手续费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投标报价及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p> <p>4. 本招标项目采取单价招标，总价结算时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延包总耕地面积计量，即以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实际亩数与本次招标预计亩数的差异，所产生的风险自行承担，不得以</p>				

	<p>实际亩数与预计亩数不符改变合同价格。</p> <p>5.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结算要求及付款条件</p>	<p>（三）结算要求</p> <p>结算金额计算方式：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即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 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中标单价。</p> <p>注：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p> <p>（四）付款条件</p> <p>1. 付款方式</p> <p>（1）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实际入场开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p> <p>（2）第二期支付：完成各镇、村土地确权信息公示无异议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p> <p>（3）第三期支付：完成各镇、村 90%以上农户延包合同签订及扫描工作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p> <p>（4）第四期支付：项目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以最终合同结算价扣除前三期已支付的金额之和，向乙方付清余款。</p> <p>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p>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投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p>2.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p> <p>3. 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质量标准要求</p>	<p>1.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或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或更严格标准执行。</p> <p>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p>
<p>知识产权</p>	<p>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p>

	<p>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验收标准	<p>2.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3. 在服务验收时对照合同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5.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6.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其它要求	<p>1.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p> <p>2.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成交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p> <p>3. 终止合同：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4. 特殊要求：</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材料，否则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②投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5.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有关方案、证明材料等材料。</p> <p>6. 本项目不得转包。</p>

3 标段：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 3 标段（逻楼镇）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分项暂定预算合计(元)	备注
1	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3标段(逻楼镇)	1项	<p>(一) 项目概况:</p> <p>根据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在凌云县逻楼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延包总面积约为66646.25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准)。</p> <p>本招标项目采取单价招标,总价结算时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延包总耕地面积计量,即以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实际亩数与本次招标预计亩数的差异,所产生的风险自行承担,不得以实际亩数与预计亩数不符改变合同价格。</p> <p>(二) 工作内容</p> <p>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从培训、摸底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项目全过程的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农村承包土地承包成果并及时移交,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宣传培训、数据收集、延包底图表制作、摸底调查统计、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合同签订、成果整理更新、合同网签、协助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数据汇交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 2. 摸底调查现状:根据第二轮土地承包和土地确权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一是摸排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二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现状,查清承包地及人口变化情况;三是摸正确权登记颁证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四是摸清可以直接延包、需变更延包、补确权的情况;五是摸清移民户、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六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七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八是摸 	943710.90	

		<p>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九是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查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p> <p>3. 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一是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指导村民小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村民小组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p> <p>4. 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根据村民小组延包方案，按照农业农村部承包经营权调查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p> <p>一是权属调查：开展发包方调查、承包方调查、承包地块调查、规范填写调查表格。</p> <p>二是外业调查及补充航拍测绘：根据航拍成果进行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逐户逐地现场调查，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包含漏确权地块的补充航拍测绘）；资料整理，检查并纠正错、漏。</p> <p>三是内业数据处理：对承包地块勾图及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数据检查并建立符合上级标准、要求整县相对统一的确权登记管理信息数据库系统，制作土地登记簿、数据台账等。</p> <p>四是公示核实：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村民小组审核盖章，并在村民小组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在公示期间，村民小组和农户提出异议的，中标人应根据村民小组统一收集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中标人不得直接接收农户的修改材料和要求。</p> <p>5. 数据建库：以承包现状为基础，结合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成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中标人提供的最终延包数据集成资料须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p> <p>6. 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及网签系统服务：按照农业农村部</p>		
--	--	--	--	--

		<p>的要求，做好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纠错和更新后上传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统一印制的土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中标人负责印制一式四份《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协助更新“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p> <p>7. 完善证书：配合采购人做好土地延包、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p> <p>8. 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加工：中标人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决定、延包合同等各类档案资料及县、乡镇级档案并形成电子文档归档，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馆、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p> <p>9. 资料的打印：村民小组和农户所有过程材料和成果资料的打印。</p> <p>（三）工作依据：</p> <p>1.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p> <p>2.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应参考但不限于下列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如国家和行业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以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准。</p> <p>3. 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p>		
--	--	--	--	--

		<p>(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p> <p>(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p> <p>(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p> <p>(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B/T24356-2009)</p> <p>(7)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p> <p>(8)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p> <p>(9) 《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p> <p>(10)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p> <p>(1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p> <p>(1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p> <p>(1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p> <p>(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p> <p>(1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p> <p>(1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p> <p>(17)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p> <p>(18)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p>		
--	--	--	--	--

		<p>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p> <p>(19)《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p> <p>(20)《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p> <p>(21)《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p> <p>(22)《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p> <p>(23)《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p> <p>(24)《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国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p> <p>(25)《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p> <p>(26)《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号)</p> <p>(27)《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10号)</p> <p>(四) 完成期限</p> <p>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培训、摸底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项目全过程的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农村承包土地承包成果并及时移交,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宣传培训、数据收集、延包底图表制作、摸底调查统计、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合同签订、成果整理更新、合同网签、协助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数据汇交等。</p> <p>(五) 安全保密制度及措施</p> <p>1. 基本原则</p> <p>1.1 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测绘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信</p>		
--	--	---	--	--

		<p>息安全管理体系有关规定和要求。</p> <p>1.2 针对项目生产特点，落实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p> <p>1.3 实行保密/信息安全责任制，责任到人，确保可追溯。</p> <p>1.4 对本项目生产中的所有信息资产、数据、成果进行识别和分级；对于涉密数据、成果要按照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国测办字〔2003〕17号文)及时确定密级，并做出标识；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控制点（地信中心提供的，涉密），严格执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复制、拷贝，执行使用审批、登记。</p> <p>1.5 根据项目生产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范设备。</p> <p>1.6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观测数据、过程成果、最终成果及涉密数据资料等由项目负责人专人保管。</p> <p>1.7 如发生数据丢失、被盗、攻击等信息安全事件，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存相关记录、证据，并按有关规定马上向采购人报告。</p> <p>2. 过程及成果数据、资料保密管理</p> <p>2.1 内业作业过程数据、阶段性成果在内业负责人终端进行备份(每个班次)。</p> <p>2.2 对于阶段性成果及外业阶段性成果，须及时由项目负责人使用专用硬盘进行备份，确保成果的完整、可用。</p> <p>2.3 对于整个项目的最终成果，在完成二查后，及时由项目负责人在资料室使用备份光盘进行备份。</p> <p>六、成果提交资料样例</p> <p>1. 发包方材料</p> <p>(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p> <p>(2)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发包方调查表</p> <p>(3)承包工作部署会议通知</p> <p>(4)承包工作部署会议签到表</p> <p>(5)承包工作部署会议记录</p> <p>(6)承包方案公示</p> <p>(7)承包方案公示照片</p> <p>(8)承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p> <p>(9)承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p> <p>(10)承包方案表决会议记录</p>		
--	--	--	--	--

		<p>(11)承包方案</p> <p>(12)承包方案表决书</p> <p>(13)新增、核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书</p> <p>(14)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村级向镇级)</p> <p>(15)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镇级向县级)</p> <p>(16)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批复(县级)</p> <p>(1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调查信息公示表</p> <p>(1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地块分布图(公示图)</p> <p>(19)公示照片</p> <p>(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p> <p>(21)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申请书及附件承包信息表</p> <p>(22)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变更情况汇总表</p> <p>(23)其他材料(含调查摸底表、纠纷调解材料、各类证明材料等)</p> <p>2. 承包方材料</p> <p>变更登记</p> <p>(1)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p> <p>(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p> <p>(3)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p> <p>(4)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p> <p>(5)不动产登记申请表</p> <p>(6)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7)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p> <p>(8)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p> <p>(9)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各类证明材料等)</p> <p>补充登记:</p> <p>(1)户主声明书</p> <p>(2)承包方调查表</p> <p>(3)承包地块调查表</p> <p>(4)公示无异议声明书</p> <p>(5)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p>		
--	--	--	--	--

			<p>(6)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p> <p>(7) 土地承包合同书</p> <p>(8)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p> <p>(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p> <p>(10)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11) 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户口簿复印件</p> <p>(12)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p>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	百色市凌云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p>7. 本项目每亩单价最高限价：14.16 元/亩。</p> <p>8. 投标报价形式：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对应分标暂定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以固定单价包干方式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p> <p>9. 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p> <p>（1）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验收费、手续费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投标报价及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p> <p>4. 本招标项目采取单价招标，总价结算时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延包总耕地面积计量，即以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实际亩数与本次招标预计亩数的差异，所产生的风险自行承担，不得以实际亩数与预计亩数不符改变合同价格。</p> <p>5.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p>				

	<p>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结算要求及付款条件</p>	<p>（五）结算要求</p> <p>结算金额计算方式：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即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 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中标单价。</p> <p>注：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p> <p>（六）付款条件</p> <p>1. 付款方式</p> <p>（1）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实际入场开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p> <p>（2）第二期支付：完成各镇、村土地确权信息公示无异议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p> <p>（3）第三期支付：完成各镇、村 90%以上农户延包合同签订及扫描工作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p> <p>（4）第四期支付：项目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以最终合同结算价扣除前三期已支付的金额之和，向乙方付清余款。</p> <p>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p>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投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p>2.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p> <p>3. 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质量标准要求</p>	<p>1.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或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或更严格标准执行。</p> <p>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p>
<p>知识产权</p>	<p>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验收标准</p>	<p>3.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3. 在服务验收时对照合同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5.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6.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其它要求</p>	<p>1.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p> <p>2.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成交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p> <p>3. 终止合同：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4. 特殊要求：</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材料，否则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②投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5.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有关方案、证明材料等材料。</p> <p>6. 本项目不得转包。</p>

<p>4 标段：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 4 标段（加尤镇）</p>					
<p>一、需求一览表</p>					
<p>序号</p>	<p>标的名称</p>	<p>数量及单位</p>	<p>服务要求</p>	<p>分项暂定预算合计（元）</p>	<p>备注</p>

1	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4标段（加尤镇）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根据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在凌云县加尤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延包总面积约为52377.33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准）。</p> <p>本招标项目采取单价招标，总价结算时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延包总耕地面积计量，即以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实际亩数与本次招标预计亩数的差异，所产生的风险自行承担，不得以实际亩数与预计亩数不符改变合同价格。</p> <p>（二）工作内容</p> <p>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从培训、摸底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项目全过程的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农村承包土地承包成果并及时移交，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宣传培训、数据收集、延包底图表制作、摸底调查统计、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合同签订、成果整理更新、合同网签、协助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数据汇交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 2. 摸底调查现状：根据第二轮土地承包和土地确权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一是摸排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二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现状，查清承包地及人口变化情况；三是摸正确权登记颁证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四是摸清可以直接延包、需变更延包、补确权的情况；五是摸清移民户、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六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七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八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九是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查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 	741662.99	
---	---------------------------------	----	--	-----------	--

		<p>3. 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一是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指导村民小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村民小组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p> <p>4. 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根据村民小组延包方案，按照农业农村部承包经营权调查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p> <p>一是权属调查：开展发包方调查、承包方调查、承包地块调查、规范填写调查表格。</p> <p>二是外业调查及补充航拍测绘：根据航拍成果进行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逐户逐地现场调查，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包含漏确权地块的补充航拍测绘）；资料整理，检查并纠正错、漏。</p> <p>三是内业数据处理：对承包地块勾图及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数据检查并建立符合上级标准、要求整县相对统一的确权登记管理信息数据库系统，制作土地登记簿、数据台账等。</p> <p>四是公示核实：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村民小组审核盖章，并在村民小组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在公示期间，村民小组和农户提出异议的，中标人应根据村民小组统一收集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中标人不得直接接收农户的修改材料和要求。</p> <p>5. 数据建库：以承包现状为基础，结合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成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中标人提供的最终延包数据集成资料须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p> <p>6. 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及网签系统服务：按照农业农村部的要求，做好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纠错和更新后上传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统一印制的土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中标人负责印制一式四份《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p>		
--	--	--	--	--

		<p>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协助更新“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p> <p>7. 完善证书：配合采购人做好土地延包、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p> <p>8. 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加工：中标人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决定、延包合同等各类档案资料及县、乡镇级档案并形成电子文档归档，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馆、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p> <p>9. 资料的打印：村民小组和农户所有过程材料和成果资料的打印。</p> <p>（三）工作依据：</p> <p>1.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p> <p>2.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应参考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如国家和行业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以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准。</p> <p>3. 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p> <p>（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p> <p>（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p> <p>（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p>		
--	--	---	--	--

		<p>(NY/T2539-2016)</p> <p>(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B/T24356-2009)</p> <p>(7)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p> <p>(8)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p> <p>(9) 《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p> <p>(10)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p> <p>(1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p> <p>(1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p> <p>(1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p> <p>(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p> <p>(1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p> <p>(1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p> <p>(17)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p> <p>(18)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p> <p>(19) 《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p> <p>(20)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p>		
--	--	--	--	--

		<p>(21)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p> <p>(22)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p> <p>(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p> <p>(24)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p> <p>(2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p> <p>(26)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号)</p> <p>(27)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10号)</p> <p>(四) 完成期限</p> <p>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培训、摸底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项目全过程的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农村承包土地承包成果并及时移交,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宣传培训、数据收集、延包底图表制作、摸底调查统计、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合同签订、成果整理更新、合同网签、协助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数据汇交等。</p> <p>(五) 安全保密制度及措施</p> <p>1. 基本原则</p> <p>1.1 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测绘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有关规定和要求。</p> <p>1.2 针对项目生产特点,落实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p> <p>1.3 实行保密/信息安全责任制,责任到人,确保可追</p>		
--	--	--	--	--

		<p>溯。</p> <p>1.4 对本项目生产中的所有信息资产、数据、成果进行识别和分级；对于涉密数据、成果要按照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国测办字〔2003〕17号文)及时确定密级，并做出标识；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控制点(地信中心提供的，涉密)，严格执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复制、拷贝，执行使用审批、登记。</p> <p>1.5 根据项目生产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范设备。</p> <p>1.6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观测数据、过程成果、最终成果及涉密数据资料等由项目负责人专人保管。</p> <p>1.7 如发生数据丢失、被盗、攻击等信息安全事件，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存相关记录、证据，并按有关规定马上向采购人报告。</p> <p>2. 过程及成果数据、资料保密管理</p> <p>2.1 内业作业过程数据、阶段性成果在内业负责人终端进行备份(每个班次)。</p> <p>2.2 对于阶段性成果及外业阶段性成果，须及时由项目负责人使用专用硬盘进行备份，确保成果的完整、可用。</p> <p>2.3 对于整个项目的最终成果，在完成二查后，及时由项目负责人在资料室使用备份光盘进行备份。</p> <p>六、成果提交资料样例</p> <p>1. 发包方材料</p> <p>(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p> <p>(2)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发包方调查表</p> <p>(3)承包工作部署会议通知</p> <p>(4)承包工作部署会议签到表</p> <p>(5)承包工作部署会议记录</p> <p>(6)承包方案公示</p> <p>(7)承包方案公示照片</p> <p>(8)承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p> <p>(9)承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p> <p>(10)承包方案表决会议记录</p> <p>(11)承包方案</p> <p>(12)承包方案表决书</p> <p>(13)新增、核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书</p> <p>(14)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p>		
--	--	--	--	--

		<p>(村级向镇级)</p> <p>(15)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 (镇级向县级)</p> <p>(16)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批复 (县级)</p> <p>(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调查信息公示表</p> <p>(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地块分布图(公示图)</p> <p>(19) 公示照片</p> <p>(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p> <p>(2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申请书及附件承包信息表</p> <p>(2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变更情况汇总表</p> <p>(23) 其他材料(含调查摸底表、纠纷调解材料、各类证明材料等)</p> <p>2. 承包方材料</p> <p>变更登记</p> <p>(1)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p> <p>(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p> <p>(3)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p> <p>(4)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p> <p>(5)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p> <p>(6)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7) 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p> <p>(8)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p> <p>(9) 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各类证明材料等)</p> <p>补充登记:</p> <p>(1) 户主声明书</p> <p>(2) 承包方调查表</p> <p>(3) 承包地块调查表</p> <p>(4) 公示无异议声明书</p> <p>(5) 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p> <p>(6)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p> <p>(7) 土地承包合同书</p> <p>(8)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p> <p>(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p>		
--	--	--	--	--

			(10)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1)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户口簿复印件 (12)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	百色市凌云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p>10. 本项目每亩单价最高限价：14.16 元/亩。</p> <p>11. 投标报价形式：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对应分标暂定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以固定单价包干方式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p> <p>12. 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p> <p>（1）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验收费、手续费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投标报价及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p> <p>4. 本招标项目采取单价招标，总价结算时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延包总耕地面积计量，即以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实际亩数与本次招标预计亩数的差异，所产生的风险自行承担，不得以实际亩数与预计亩数不符改变合同价格。</p> <p>5.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结算要求及付	（七）结算要求				

<p>款条件</p>	<p>结算金额计算方式：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即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 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中标单价。</p> <p>注：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p> <p>（八）付款条件</p> <p>1. 付款方式</p> <p>（1）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实际入场开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p> <p>（2）第二期支付：完成各镇、村土地确权信息公示无异议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p> <p>（3）第三期支付：完成各镇、村 90%以上农户延包合同签订及扫描工作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p> <p>（4）第四期支付：项目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以最终合同结算价扣除前三期已支付的金额之和，向乙方付清余款。</p> <p>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p>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投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p>2.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p> <p>3. 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质量标准要求</p>	<p>1.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或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或更严格标准执行。</p> <p>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p>
<p>知识产权</p>	<p>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验收标准</p>	<p>4.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3. 在服务验收时对照合同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p>

	<p>定做违约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5.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6.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其它要求</p>	<p>1.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p> <p>2.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成交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p> <p>3. 终止合同：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4. 特殊要求：</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材料，否则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②投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5.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有关方案、证明材料等材料。</p> <p>6. 本项目不得转包。</p>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_6_个月内任意_1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_6_个月内任意_1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_2025_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

	<p>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3、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p>

		<p>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p> <p>（1）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验收费、手续费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投标报价及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名称：凌云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联系电话：18977671110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前进路 97 号 （2）名称：广西壮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3558261998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区 L01-24-01 地块右江区那毕乡供销合作社商务写字楼 1 层 105 号、10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凌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 地址：凌云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7616655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1.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暂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暂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

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

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暂定）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每个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注：为保证项目服务的进度和质量，投标人可就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评标委员会将按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4 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某投标人成为 1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进入 2 标段、3 标段、4 标段的评审时（允许该投标人进入 2 标段、3 标段、4 标段的评审），如果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不推荐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标顺序为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4 标段。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 10 分)	<p>投标报价</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暂定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84 分)	<p>项目需求分析 (满分 9 分)</p> <p>注：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或项目需求分析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p>一档（1 分）：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p> <p>二档（3 分）：有提供项目需求分析，但对本项目的理解、用户需求描述简单。</p> <p>三档（6 分）：针对项目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比较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的熟悉程度、需求分析能比较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的需求。</p> <p>四档（9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熟悉程度高、需求分析能明确且详细阐述的，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完全符</p>

			<p>合项目的需求。</p> <p>注：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或服务实施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p>一档（1 分）：方案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p> <p>二档（7 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简单，方案内容包含资料收集、开展现状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方案表决、调查信息公示、签订延包合同、延包合同备案、发放经营权证、资料归档、总结验收等；有对项目进度计划的简单介绍，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等内容阐述模糊、简单，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方案，方案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p> <p>三档（14 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方案内容包含资料收集、开展现状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方案表决、调查信息公示、签订延包合同、延包合同备案、发放经营权证、资料归档、总结验收等。方案能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对各个阶段服务工作安排、人员分工及实施进度进行说明，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较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等内容阐述较清晰、详细，与项目需求有较好吻合度，没有技术错误，方案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p> <p>四档（21 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方案内容包含资料收集、开展现状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方案表决、调查信息公示、签订延包合同、延包合同备案、发放经营权证、资料归档、总结验收等。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充足、职能分工明确，提供直观的项目工作流程图；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等内容阐述清晰、详细，与项目需求吻合度较高，没有技术错误，且能结合本项目业务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保证能按时按质完成服务任务。方案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完全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方案完全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和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p>
--	--	--	---

服务实施方案
分(满分 21 分)

	<p>质量控制方案分 (满分 10 分)</p>	<p>注：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或质量控制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p>一档（1 分）：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p> <p>二档（4 分）：提供简单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不能充分体现对项目质量的控制能力。</p> <p>三档（7 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等内容，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安全、质量控制有较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提供的安全、质量控制措施表述清晰、有针对性，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较合理，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重点提出了较切实可行的措施，能有效保证质量控制的。</p> <p>四档（10 分）：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理解透彻，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提供的安全、质量控制、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内容表述清晰、详细，对项目安全、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有保障性，质量控制重点和所采用技术的优势分析合理，能有效的对项目的所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p>
	<p>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分 (满分 10 分)</p>	<p>注：未提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或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p>一档（1 分）：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p> <p>二档（4 分）：提供简单的项目服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包含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等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p> <p>三档（7 分）：提供较详细的项目服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包含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进度控制质量及进度控制工作内容、成果文件提交等内容，保障措施计划较合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p> <p>四档（10 分）：提供的项目服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详细、明晰，包含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进度控制质量及进度控制工作内容、成果文件提交等内容，措施切实合理，且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p>
	<p>安全、保密保证措施分</p>	<p>注：未提供安全、保密保证措施或安全、保密保证措施未达最低</p>

	(满分 10 分)	<p>档的得 0 分。</p> <p>一档（1 分）：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p> <p>二档（4 分）：有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内容简单，不严谨，较简单设置安全和保密相关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p> <p>三档（7 分）：有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内容描述较详细、合理，能简单配置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p> <p>四档（10 分）：有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内容描述详细、清晰、合理，配置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合理、充足，能围绕项目对泄密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预案切实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p>
	<p>服务承诺方案分 (满分 15 分)</p>	<p>注：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或服务承诺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p>一档（1 分）：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p> <p>二档（5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0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详细，服务人员及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内容体现了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项目完成后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能相互结合，更好地推动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满足项目服务要求。</p> <p>四档（15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严谨、简练，有清晰的服务流程图。内容体现了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服务响应措施、项目完成后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保密承诺措施、后续服务方式、时限承诺等内容，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及时了解用户需求。保障各阶段项目服务工作的高效对接，同时能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拟投入技术人员实力分 (满分 9 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或规划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或规划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或规划类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中具有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p>

			<p>训证书的或具有注册测绘师的或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或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或具有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证的，每人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1. 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所述人员应为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所述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相应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编制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以上所述人员为同一人员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证书，按照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分一次，不可重复计分。</p> <p>3. 如投标人同时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时，在不同标段中投入相同技术人员的（包括项目负责人），将不可重复计分，计分先后顺序为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p>
3	<p>商务分 (满分6分)</p>	<p>业绩分 (满分6分)</p>	<p>2023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如土地延包类或土地确权类或国土变更调查类或不动产类等）的，每项得3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总得分=1+2+3</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中小企业预留情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暂定的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注：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3.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

（1）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验收费、手续费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投标报价及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4. 本招标项目采取单价招标，总价结算时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延包总耕地面积计量，即以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

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如有）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服务地点：_____。

2. 如因甲方或者村组农户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服务期限。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服务承诺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结算金额计算方式：**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即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 = 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中标单价。

注：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3.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实际入场开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期支付：完成各镇、村土地确权信息公示无异议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期支付：完成各镇、村 90%以上农户延包合同签订及扫描工作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

(4) 第四期支付：项目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以最终合同结算价扣除前三期已支付的金额之和，向乙方付清余款。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的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

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暂定合同金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暂定合同金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暂定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 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

每亩单价：_____元/亩

服务期限：_____

注：

1、本项目每亩单价最高限价：14.16元/亩。

2、投标报价形式：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对应分标暂定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以固定单价包干方式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3、本招标项目采取单价招标，总价结算时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延包总耕地面积计量，即以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实际亩数与本次招标预计亩数的差异，所产生的风险自行承担，不得以实际亩数与预计亩数不符改变合同价格。

4、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8、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暂定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9、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